

2025 年 8 月 27 日克井镇

克井镇党务政

务公开栏

中共克井镇委员会

关于增王庄村党组织设置工作顺利开展进行公示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章程》和《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等有关规定，进一步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提高基层党组织的凝聚力和战斗力，经镇党委研究决定，在增王庄村设立党支部。现将有关情况公示如下：

一、基本情况

增王庄村位于克井镇南部，全村共有耕地1200亩，人口1200人。村内有党员15人，其中预备党员3人。村内有小学1所，卫生室1所，村卫生室1所。

二、工作进展

镇党委高度重视增王庄村党组织设置工作，多次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相关工作。村党支部成立后，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取得显著成效。村党支部成立后，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取得显著成效。

三、下一步工作

镇党委将继续加强对增王庄村党组织的支持和指导，帮助村党支部进一步健全组织、完善制度、发挥作用。村党支部也将继续加强自身建设，提高服务水平，为全村群众服好务。

2025年8月27日

政务公开栏

政务公开栏

清源市人民政府征收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清源市人民政府征收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为依法实施征收补偿安置工作，保障被征收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征收补偿安置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方案。

一、征收范围

本次征收范围为：清源市XX镇XX村XX组XX亩土地。

二、征收补偿标准

（一）土地补偿费：按照《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规定，征收耕地的补偿费用包括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以及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补偿费。征收耕地的土地补偿费，为该耕地被征收前三年平均年产值的六至十倍。征收耕地的安置补助费，按照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乘以每人安置补助费的标准计算。每人安置补助费的标准，按照被征收耕地前三年平均年产值的四至六倍计算。征收耕地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补偿费，按照当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标准执行。

（二）安置补助费：按照《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规定，征收耕地的安置补助费，按照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乘以每人安置补助费的标准计算。每人安置补助费的标准，按照被征收耕地前三年平均年产值的四至六倍计算。

（三）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补偿费：按照《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规定，征收耕地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补偿费，按照当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标准执行。

三、安置方式

（一）货币安置：被征收人可以选择货币安置，也可以选择实物安置。货币安置的，按照本方案规定的补偿标准，由征收人一次性支付给被征收人。实物安置的，按照本方案规定的补偿标准，由征收人提供实物安置。

（二）实物安置：被征收人可以选择实物安置，也可以选择货币安置。实物安置的，按照本方案规定的补偿标准，由征收人提供实物安置。货币安置的，按照本方案规定的补偿标准，由征收人一次性支付给被征收人。

四、其他规定

（一）被征收人应当在公告规定的期限内，向征收人提出书面异议。逾期不提出异议的，视为无异议。

（二）被征收人应当在公告规定的期限内，向征收人提供相关材料。逾期不提供材料的，视为无异议。

（三）被征收人应当在公告规定的期限内，向征收人签订征收补偿安置协议。逾期不签订协议的，视为无异议。

（四）被征收人应当在公告规定的期限内，向征收人办理征收补偿安置手续。逾期不办理手续的，视为无异议。

五、生效日期

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清源市人民政府

2025年8月27日

政务公开栏

2025.08.27 09:37





2025 年 9 月 10 日克井镇





济源市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济征补公告〔2025〕15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和《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依据土地现状调查情况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果，市政府组织有关部门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经研究，现将拟定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

拟征收土地位于经济技术开发区。1.北至康村驻地，南至万门村，东至盘谷路，西至康庄路，涉及示范区国有办公林场所，市人民政府国有土地，克井镇大杜村、康村、南庄村集体土地。2.北至盘谷路，南至王川北路，西至克井镇代管林地，涉及市人民政府国有土地。3.北至盘谷路，南至盘川大道，东至金利门村，西至康村驻地，涉及示范区国有办公林场所国有土地，克井镇康村集体土地。4.北至盘谷路，南至王川北路，东西为南庄村养和门区，涉及区人民政府，克井镇南庄村集体土地。5.北至盘谷路，南至王川北路，西部至康庄路，涉及克井镇大杜村、南庄村集体土地。

二、土地现状

1.拟使用国有土地1.8017公顷，全部是农用地（耕地0.0248公顷）；拟征收集体土地6.5692公顷，其中农用地4.7996公顷、林地1.0696公顷，建设用地1.6226公顷，未利用地0.1679公顷。2.拟使用国有土地0.4802公顷，其中林地0.4802公顷（无耕地），建设用地0.0004公顷。3.拟使用国有土地0.2259公顷，全部是农用地（无耕地）；拟征收集体土地1.6003公顷，全部是农用地（耕地1.3009公顷）。4.拟征收集体土地1.6402公顷，其中农用地0.9499公顷（耕地0.1792公顷），建设用地0.0903公顷。5.拟征收集体土地1.3908公顷，其中农用地1.0954公顷（耕地0.4574公顷），建设用地0.2954公顷。

三、征收目的

拟征收土地用于实施交通运输用地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需要征收土地情形。

四、补偿方式和标准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有关问题的通知》（豫政〔2023〕28号）规定执行；地上附着物补偿及青苗补偿标准按《济源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源市建设征收（用）土地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济政〔2021〕3号）规定执行。

五、安置对象和安置方式

安置对象为被征收土地范围内的相关权利人。

安置方式：

- 1.货币安置；
- 2.社会保障安置
- 六、社会保障

按照《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2023年度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最低标准的通知》（豫人社办〔2023〕92号）规定执行，落实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社会保障对象条件、补贴标准及办法详见附件。

七、办理补偿登记的时间、地点、方式

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持土地权属的相关证明材料到自然资源局和规划局办理土地补偿登记，请相互转告。逾期未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的，其补偿内容以调查结果为准。

八、异议及处理渠道

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认为拟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在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向自然资源局和规划局提出书面意见或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书面意见或听证申请的，视为无异议。

公告时间：2025年8月27日至2025年9月27日

特此公告。

附件：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中社会保障方面应明确的内容

2025年8月27日

村务公开目录

- 1.村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及年度计划；
- 2.村建设规划；
- 3.村委员会年度工作目标、工作安排、工作报告；
- 4.村群众服务中心办事指南；
- 5.村公约；
- 6.村误工补贴的人员及补贴标准；
- 7.从集体经济所得收益使用情况；
- 8.村土地承包经营方案；
- 9.村财务公开；
- 10.村务公开。

2025.09.10.15:50



2025 年 9 月 25 日克井镇





2025 年 9 月 25 日康村





2025 年 9 月 27 日克井镇







